永民〔2023〕3号

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

关于重庆市永川区福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变更登记的批复

重庆市永川区福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关于变更登记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变更登记的规定，同意你中心法定代表人由李光健变更为刘静。

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

 2023年1月12日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公安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、人行永川中心支行。